

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规建函〔2017〕172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各县区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18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将该计划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棚改工作推进力度，力争2018年棚改进度不慢于2017年，要继续落实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工作要求，能今天开工的，绝不推到明天，确保按时完成2018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快在建项目进度

往年有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对建设进度慢，迟迟未能竣工验收的项目，要查找原因，强化敦促指导，尽快完成竣工备案，让居民尽早入住。

我局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对各县区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展偏慢的县区将进行通报。

附件：1、2018年各县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表

2、市政府领导在《关于提请审定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表的请示》上的批示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7日

附件1:

2018年各县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表

	新开工目标任务 单位：（户）套	基本建成目标任务 单位：套
惠城区	235	620
惠阳区	50	-
仲恺高新区	50	-
大亚湾	40	-
博罗县	50	-
惠东县	50	-
龙门县	25	100
合计	500	720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文处理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市政府领导在你局《关于提请审定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表的请示》上的批示转给你们，请按照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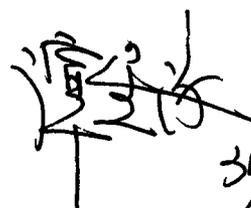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经办人：肖甲第 审核人：

31/8

核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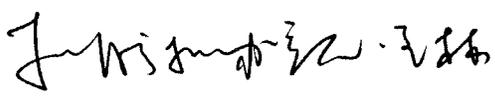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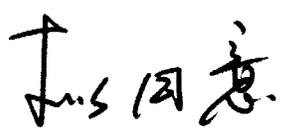
科室：综合科

电话：2819690

办文编号：BV20170605

文件呈批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来文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文日期	2017-08-28	办文编号	BV20170605
标题	关于提请审定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表的请示				
<p>拟办意见及领导批示：</p> <p>来文称，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该局会同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开展了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摸底工作，并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 2018-2020 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填报了《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表》，现将上述计划表报请市政府审定。</p> <p>说明：</p> <p>一、根据《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表》，我市 2018 年各类棚户区改造 500 户，基本建成 720 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 500 户，基本建成 720 户。</p> <p>二、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该厅。</p> <p>拟办意见：建议原则同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的《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表》，参照往年惯例，由该局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字样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呈献民、志威同志批示。</p> <p> 18. 8. 30. 下午 3 时  (胡志威 2017 年 08 月 30 日 16:22)</p> <p> 同意 18. 8. 30. (吴献民 2017 年 08 月 30 日 19:16)</p>					

文件呈批表附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请审定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表的请示 办文编号: BV20170605)

抄阅呈批表, 呈报经阅批文

林洪

(林洪 2017 年 08 月 30 日 22:41)

同意。

麦教猛

8-31

(麦教猛 2017 年 08 月 31 日 15:54)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市规建〔2017〕323号

签发人：甘少权

关于提请审定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表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省住建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建保发〔2017〕59 号），我局会同各县区住建局认真开展了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摸底工作，并根据上报的 2018-2020 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填报了《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表》（详见附表）。按照要求，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上报省住建厅。现将上述

计划表呈上，请市政府审定。

以上请示，请批示。

附表：2018年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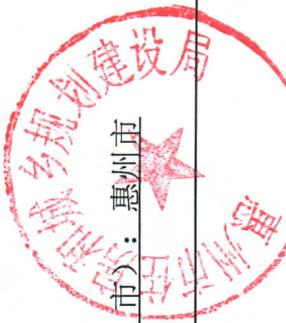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24日

(联系人：王立元，电话：21672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18年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表

省(区、市): 惠州市



单位: 套、户

	新开工(筹集)		基本建成
	其中: 2017年提前开工(筹集)		
一、各类棚户区改造小计	500	0	720
1. 城镇棚户区	500	0	720
其中: 城市危房			
城中村			
全国重点镇棚户区			
旧住宅小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中央企业棚户区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其中: 中央企业棚户区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4. 国有垦区危房			
二、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量			
三、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数		100	

说明: 1. 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栏, 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城市棚户区”栏。

2. 棚改货币化安置的, 同时填写开工(筹集)栏和基本建成栏。

3. 全国重点镇名录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

4. 旧住宅小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的相关规定。

5. 2017年提前开工(筹集)的棚改量, 是原考虑在2018年实施改造, 实际在2017年内提前开工和筹集且未列入2017年计划的任务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保发〔2017〕59号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房管局、住房保障办，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工作部署，为科学制定2018年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研究，提出2018年棚户区改造开工和基本建成等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17年8月28日前报送我厅（住房保障处），电子版发送至gdjstzyf@126.com。

（此为预通知，我厅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正式通知稍后会正式印发各地，请各地先抓紧办理）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2017年8月8日

（联系人：林伟兵，联系电话：020-88888888）

